

越南法令規範外商投資職業培訓機構的要求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已發布了在越南設立外商投資職業培訓機構所需的一系列條件，預計於3月20日起生效。

這些條件在第15/2019號法令中逐項列出，該法令提供了關於職業培訓法實施的詳細說明。因此，投資者需要符合該國職業培訓的規劃。

投資者還需要確保為基礎職業培訓中心獲得至少1,000平方米的土地；市區內高職需1萬平方米或郊區需2萬平方米。如果學校位於郊區或農村地區；城市地區的專科學校需2萬平方米，或郊區需4萬平方米。城市以外的地區。

投資者還需要擁有至少50億越南盾（約21萬6,000美元）的投資資金才能開設職業培訓中心；500億越南盾及1,000億越南盾，分別開設高職及專科學校。

培訓課程需要符合「職業培訓法」第34條第1項的要求，不包含可能威脅國防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內容、宣傳宗教意識形態或提出歷史及當今扭曲的觀點並對越南道德、文化和習俗有負面影響。

這些機構還需要確保其越南學生團體按照勞動、殘疾人及社會事務部的規定，教授必修科目。

該法令還規定了設立外商投資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的附設機構或其他校區的條件，其中包括建立該附屬機構的詳細項目，並說明這種設立的必要性附屬機構的名稱和經營範圍、發展計畫及規劃的職業領域與科目。

希望建立另一個職業培訓機構附屬單位，投資者需要提供至少五年的基礎設施及設施租賃合約或協議，其投資資本至少達到建立全部所需資本的25%。

資料來源：2019年2月18日，越南網電子報

<https://english.vietnamnet.vn/fms/education/218003/decrees-sets-requirements-for-foreign-invested-vocational-training-institutions.html>